

高明杨和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8·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3日，位于高明区杨和镇的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制管车间A区厂房棚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8·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8·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64932684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灿，成立日期：2004年7月15日，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对川工业区，经营

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二）工程概况

2025年7月18日，恒兴公司与区某朗签订《工程合同书》，以总价12600元将制管车间棚顶清灰尘工程发包给区某朗，工程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工程内容：清理收尘管周边灰尘、6条天沟灰尘、砍掉棚顶2棵树。区某朗承揽清灰尘工程后，以每天每人300元自行组织朱某等人员对棚顶进行清灰尘作业。

（三）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何某灿，男，汉族，52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系恒兴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区某朗，男，汉族，44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系恒兴公司清灰尘工程的承揽人。

3. 朱某，男，汉族，40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西灵山县****，系区某朗聘请的作业人员，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恒兴公司制管车间A区南面14号与15号制管机的运输物料导轨正上方的厂房棚顶瓦面。事故发生时，朱某从制管车间A区厂房棚顶南面的直梯登上棚顶，并从棚顶南面向北面行走，朱某不慎踩在塑料瓦面上，从塑料瓦面坠落到地面受伤，坠落位置位于塑料瓦面正下方，坠落地面位置距离厂房棚顶瓦面高约12.222米，朱某踩踏的厂房棚顶塑料瓦面上留下一

个孔洞，棚顶孔洞下方未挂设安全网。朱某坠落地面时身上没有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周边散落一些塑料瓦面碎片。作业现场未设置“当心坠落”等安全警示标志，棚顶瓦面未见有安全带、安全挂绳。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3日14时许，区某朗在恒兴公司制管车间B区旁边的道路指挥吊车，朱某等人在制管车间B区厂房棚顶瓦面上将打包好的灰尘和垃圾装进吊车吊斗，吊车再将灰尘和垃圾吊到地面。15时15分许，朱某等人清理完制管车间B区厂房棚顶的灰尘和垃圾后，朱某等人从制管车间B区厂房棚顶转至制管车间A区厂房棚顶准备将已打包好的灰尘和垃圾搬抬到吊车的吊斗，朱某从制管车间A区厂房南面的直梯登上制管车间A区厂房棚顶，从厂房棚顶瓦面由南面向北面行走，朱某不慎踩在塑料瓦面上，从制管车间A区厂房棚顶塑料瓦面坠落到地面。15时29分许，区某朗得知发生事故后立即跑到事发现场并拨打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医生对朱某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随后送往医院抢救，朱某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

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朱某，广西灵山县人。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3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 事故直接原因

朱某等人在恒兴公司制管车间棚顶瓦面进行清灰尘作业未按《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 4.2.1¹要求张挂安全网，也未按规定设置生命线；朱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帽，在厂房瓦面行走时踩破塑料瓦面后从棚顶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区某朗，作为本次清灰尘工程的承揽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是组织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

[1]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 4.2.1：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3m 及 3m 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

事高处作业；四是对棚顶清灰尘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落实棚顶清灰尘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规定。

2. 恒兴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外包施工工程失管，未对厂房棚顶清灰尘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管，未对厂房棚顶清灰尘工程的作业现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³的规定。

3. 何某灿，恒兴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厂房棚顶清灰尘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⁴的规定。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朱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区某朗，本次厂房棚顶清灰尘工程的承揽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恒兴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何某灿，恒兴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无视安全风险，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和安全带，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二) 外包施工工程失管失控

恒兴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位，对外包施工工程失管失控，放任作业人员私自作业，未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反思安全

恒兴公司需深刻反思安全生产工作，系统剖析事故的原因，切实树立并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外包施工管理，强化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统一协调和全过程监管，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条件，聚焦高处作业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积极督促整改，谨防事故发生。

(二) 强化监管力度，提升安全水平

杨和镇要以本次事故为镜，深刻反思安全监管中的薄弱环节，积极拓展监管手段，充分运用无人机等先进科技设备，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的巡查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厂房棚顶作业、光伏安装等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

严厉查处未持证上岗、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绝不姑息。

（三）深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杨和镇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传，要以最快、最有效的方式，将本次事故的惨痛教训精准传达到辖区内各企业，让企业深刻认识到高处坠落事故的严重危害性和防范工作的紧迫性，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切实增强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意识，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